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3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### 【戶外教育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】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 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 - 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□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□最高學歷影本及□報名表，依以下方式擇一繳交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：

  - (一)郵寄：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】。
  - (二)傳真：04-26320659，(傳真資料易模糊，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)
-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7日，額滿為止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- 八、上課時間：113年7月9日至113年8月9日，9:00-17:00，共計54小時。

※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為延後開課，以星期六、日為主。
- 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- 十、上課地點：

本課程為實體上課。
- 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

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停車請將通行證放至檔風玻璃前，並請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且不得占用殘障車位或其他本校預留車位，違規停車者將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處理。

## 十二、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之開班特色係從戶外教育理論探索到實踐應用，使學員了解如何將與戶外環境相關的理論知識融入到其教學中，培養其應用於戶外教育相關之教案及如何落實；實地探索以中部地區的環境文化為主，並體驗中部地區豐富的生態體驗和人文景觀。本課程結合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「山」、「海」、建築、飲食、健康、休閒活動等的課程，並致力於提升學員的課程規劃、教學與評量之專業知能。

## 十三、課程表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一周 7小時 7/9 9:00~17:00	課程單元及師資介紹、戶外教育的定義與發展  單元一戶外教育的定義與歷史  單元二戶外教育學習理論與倫理發展  戶外教育一：世界咖啡館-戶外教育實踐你我他	張維嶽
第二周 6小時 7/11 9:00~16:00	戶外教育課程設計、教學與評量  單元一同心協力-教師專長共構一起陪孩子成長  單元二課程設計不是這樣？給他什麼？他要什麼？怎麼協助？  單元三學習成效評量-多元目標評量、反思與回饋  戶外教育二：我的教室無所不在，多元學習、教師共構	張維嶽
第三周 7小時 7/23 9:00~17:00	戶外教育風險與管理  單元一風險的定義，管理計劃與執行策略  單元二戶外教育的風險溝通與法律責任  戶外教育三：攀樹的技術學習與風險-體驗與反思	許月萍

上課週數	授課進度	備註
第四周 7小時 7/26 9:00~17:00	戶外環境安全與風險管理  第一單元急救知識與技術實作(AED、CPR)  第二單元貼紮與固定方法  戶外教育四：急救技術大考驗-校園闖關(定向越野)  攀岩與團體動能一體驗與反思	張維嶽  高美惠  傅逸鴻
第五周 7小時 7/30 9:00~17:00	無痕山林運動  單元一環境議題-無痕運動的問題與使命  單元二日常生活紅綠燈-從生活中反思無痕運動的意義  戶外教育四：德芙蘭步道	蔡志忠  楊勝欽
第六周 7小時 8/2 9:00~17:00	環境倫理學(3小時)、淨零碳排與 ESG(3小時)環境教育-  戶外設計與執行-實作討論、引導與反思	蔡志忠  楊勝欽
第七周 7小時 8/6 9:00~17:00	戶外設計與執行-分組實作、引導與反思  戶外教育五：生活、文化與戶外教育-台中小京都	張維嶽
第八周 6小時 8/9 9:00~17:00	戶外設計與執行-分組實作設計、引導與反思  戶外教育八：歷史建築與戶外教育	張維嶽

#### 十四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準時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- (四)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六)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，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，並擇期補課。
- (七)洽詢專線：04-26329840 傳真：(04)26320659。本案承辦人 陳小姐 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6 電子郵件：[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](mailto: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。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## 113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

姓名	英文拼音 (需與護照相同) <b>毋須填寫</b>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浮貼 照片 2 張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職業類別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 教	連絡 電話	公：( ) 分機 家：( ) 行動電話：				
服務學校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E-mail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教師證字號		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	<b>毋須填寫</b>				
選課表	113年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						費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戶外教育-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\3學分】						<b>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多元文化教育-學校、家庭與社會中的語言、文化與親職探索、與多元文化諮商\2學分】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人權教育-探索人權核心價值、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\2學分】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生命教育-探索生命教育核心：人學、哲學，引領生命的思辨之旅\2學分】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</p> <p>二、繳交資料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個資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照片 2 張(製作通行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高中(含)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(或現任聘書)。</p> <p>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p> <p>五、個資聲明：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；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。</p>						
資格審查	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：						(請以正楷簽名)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  
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  
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  
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身分證、護照影本，請擇一檢附。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

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

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  
署如下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